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妙康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第2項「由聲請人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由相對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